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83号

罪犯庄福伟，男，1979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(2019)川0113刑初第3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庄福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数罪并罚，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。被告人庄福伟未提起上诉，刑期自2018年7月2日起至2027年1月1日止。于2019年2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35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585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1月1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罚金一万元，追缴退赔违法所得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庄福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犯罪情节恶劣，已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福伟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庄福伟减刑材料1卷